

渠县财政局文件

渠财社〔2025〕2号

渠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

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1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22.62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211.63 万元、省级 10.99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伤残人员（含残疾

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和伤残预备役人员等)、“老红军”(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)以及符合条件的“三属”(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)、烈士老年子女(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)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、带病回乡退役军人、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、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

二、该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强化管理使用，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该项补助资金，请按照《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核算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请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渠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3日印发

附件2: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四川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县级财政部门	渠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	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222.6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11.63		
	省级安排	10.99		
	县安排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为保障国家对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,激励军人保卫祖国、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,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,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,提升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≥1.3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	222.62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率	≥90%